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吳振鈞

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福龍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訴聲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坐落桃園市○○區○○段1759、1757、1767、1764、1769、1773、1761、1758、1756、176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原登記吳煌鄰祭祀公業（下稱系爭公業）所有，訴外人吳俊標未經合法推選為系爭公業之管理人，且未經系爭公業之全體派下員過半數同意，竟代表系爭公業於民國79年5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明知吳俊標無代表權之抗告人（下稱系爭移轉登記），該債權及物權行為對系爭公業不生效力，系爭公業於原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90號事件第二審程序中，對抗告人追加提起備位之訴，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抗告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如法院認系爭公業之起訴不合法，伊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而為系爭土地之公

01 同共有人之一，已追加為備位原告，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
02 第821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請
03 求抗告人為同一給付（下稱系爭追加），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5 記。原法院以：相對人在本案訴訟之第二審程序追加為備位
06 原告，經發回更審前原法院許可，並經更審前原法院及本院
07 為實體裁判，抗告人已不得聲明不服。相對人所為系爭追
08 加，其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請求抗告人塗銷系爭移轉登
09 記，依相對人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3年度訴字第1814號刑
10 事判決、原法院84年度上更(二)字第889號及85年度上訴字第
11 213號刑事判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堪
12 認相對人就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且系爭土地權利之取
13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記，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4 254條第5項規定，應予准許。又相對人已完足釋明其本案請
15 求，核無定擔保之必要，爰不另定擔保。因而裁定許相對人
16 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未
17 查，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追
18 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上級法院，亦不得就該裁判之當
19 否加以審判，此觀同法第258條第1項、第438條規定自明。
20 相對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為系爭追加，經發回更審前原法
21 院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准其追加，並經更審前原
22 法院及本院為實體裁判，抗告人已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相對
23 人追加起訴合法，不因本案訴訟經本院發回更審而有不同，
24 抗告意旨執系爭追加不合法，相對人不得為本件聲請云云，
25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7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1 法官 周 舒 雁

01					法官	蔡	和	憲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翁	金	緞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賴	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